

第 廿 四 期

南

風

西曆一千九百一十九年六月

出版

集益修書社叢書

印刷所河內東京印館



南風雜誌

御賜詩

纔鼓南風甫半週
絃聲洋溢一方球
帶將霜露培新美
吹散雲霾破舊愁
扶鼎以絲名在漢
獲麟著筆義猶周
青山綠水風徐逼
不僅頑夫與薄夫

創立人

全權府政廳司長馬迪

鴻臚寺卿 阮伯卓
翰林院著作 范 瓊

編輯部在河內行芄舖第一百十九號

印刷所兼發行人河內東京
行芄舖門牌四十六號 印館 黎文福

管理人 范 瓊

報之恩人

大南皇帝陛下

東洋全權沙露大人

住京欽使大臣

北圻統使大臣

南圻副帥大臣

全權府管理博稽大人

東閣扶光伯爵

吏部福門伯爵

學部慶美子爵

工部寧浪男爵

清化公使 永隆公使

太原按察使

名譽贊成人

上審院總督申仲懺
太平省巡撫范文樹

編輯部

國文主筆 范 瓊(尙之)

助筆秀才 阮有進(東洲)

漢文主筆 阮伯卓(焦斗)

助筆舉人 楊伯濯(雪旗)

阮孟瑋舟 邪

報期

月出一册 版權
每册一百
二十八張 所有

報價

全年四元 不許
半年二元
每册四毛 轉載

廣告價目

每張(二期)十元
半張(二期)六元
前一張留為特別告白
專登本國人或大法人
之廣告以獎勵工業及
土貨其價目臨辰另定

緊要廣告

嗣後凡來稿及寄信屬
編輯事務者專由本誌
范瓊認
買報及還銀者宜由東
京印館黎文福認

(注意)

凡買本誌二十五
報份以上及惠給銀一百元以
上即為本誌恩人本誌另按期
送報並登名於恩人欄內

第廿四期要目

- 恭錄今科庭試 御題 百九三
- 奉擬今科庭試對策篇 百九五
- 傳記 汗漫遊記 續二 二百十三
- 文苑 古今詩摘錄 二百廿二
- 談 世界之部 二百廿五
- 祝賀歐洲和局 告成 二百廿九
- 國內之部 二百三十

張數

某百歲老翁紀壽辰對客之語

余五十歲時。形容消瘦。眠食日減。有一風水師謂余宜改卜吉宅。隔十年。余體弱尤甚。隣余家有一道士。告余曰。公宅中有鬼。夜間常見之。余設法禳除。鬼退後。則公當得康健。余從其言。卒莫見效。繼而余體愈羸弱。自分不久亦就木矣。適余孫在河內學西醫歸省。謂余曰。何不飲延年的美酒。以延壽。余曰。世豈有陸地仙。煉得此靈丹乎。余孫曰。何仙之有人。亦能之。翁不聞河內有西法泡製科進士蒙節先生發兌一種葡萄美酒。去年孫岳家飲之。大見效。翁曷不一試。余乃囑余孫急買之。纔飲一餅。精神爽快。飲食亦進。繼用盡一打。不覺



余膂力復如三十歲許之壯年人。至今延至百歲。享此壽杯。寔蒙節大藥房之功居多也。

葡萄美酒 Tonique Parkinois

河內奔悽庸五十四

號門牌發兌

適用於老病疲弱人並產
 婦用之最有益◎每餅
 零售價銀二元二毫半
 沽得半打(六餅)十三元
 一打(十二餅)二十五元
 寄買者先付現銀

東洋河內煙草公司製造局

本局精心製造各項煙包煙捲發客製法注重衛生其特別之優點如左

一所選揀均係上品之煙草 ○ 二煙質決不用化學配成 ○ 三泡去草中所含之毒質

△ 現本局發兌各項煙計後

各項煙捲

聯軍牌煙每包二十枚

○ 坡無夷詞每盒五十枚或一百枚

迷詞嚕奔每盒五十枚或一百枚

○ 哥臚夷阿每包二十枚

眉綫涅詞每包十枚

各項煙藥

雞牌煙

○ 馬牌煙

○ 象牌煙

小呂宋二項

麻尼羅每包十枚

○ 撥癡麻每盒五十枚

大呂宋三項

龍陀彘癡蘇每盒二十五枚或五十枚

○ 維冰每盒五十枚

癡先羅每盒十枚二十五枚或五十枚

呂宋煙上項

孤嚕那每盒十枚二十五枚或五十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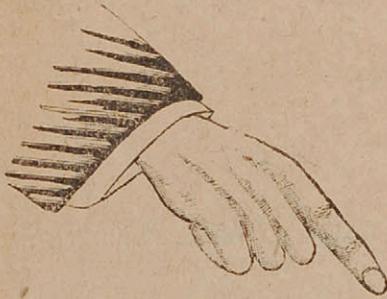
CORDONNERIE, SELLERIE ET HARNACHEMENT

益 豐

ICH-PHONG

河 城 行 總 庸 門 牌 二 十 號

HANOI — 20 Rue des Chapeaux, 20 — HANOI



Muốn làm quà cho bạn ở xa thì thứ gì là quý ?

Không gì quý cho bằng chè ướp hoa.

Muốn mua thứ chè ngon ở thì mua đâu ?

Nên lại hiệu Ích-Phong ở phố hàng Nón số

20 Hà-nội. Hiệu ấy có đóng hộp các thứ chè ướp hoa thật ngát. Kiểu hộp trông đẹp mà nhả lăm, trong lại có một lần giấy thiếc dầu để bao lâu cũng vẫn giữ được hương chè, chắc rằng ai trông thấy cũng nức lòng mà ngợi khen cho cuộc buôn-bán của người Nam đã tiến-bộ nhiều lăm.

Ai mua hàng gì của hiệu ấy cũng không sợ hớ, vì đã có sách mẫu hàng in giá nhất-định.

Quý-khách ở xa nên viết thư về hiệu ấy mà lấy giấy giá hàng.

HOÀNG-VIỆT TÂN-LUẬT

Không cứ làm việc quan, làm việc nhà-nước, dầu làm dân mà muốn cho xứng đáng dân một xã-hội có qui-tắc, thì phải biết luật nhà-nước.

Biết luật, thì sợ phép, sợ phép thì không trái phép. Biết luật thì thiệt là có ích vậy.

Luật mới : **Hoàng-việt tân-luật**, đóng thành một quyển có chữ Pháp, chữ nho và chữ quốc-ngữ, in và bán tại Hiệu in Lê Văn-Phúc, Đông-kinh ân-quán, ở phố Hàng-Bông số 16 Hanoi

Giá : 1 \$ 50

Ai mua xin viết giấy tới.

NHÀ BÁN ĐỒ ĐAU GIÁ HÀ-NỘI

(NHÀ TÂM-TÂM)

Nhà bán đồ đầu giá Hà-nội tuần lễ nào ngày chủ-nhật và ngày thứ năm cũng bán đầu-giá, bắt đầu từ 8 giờ sáng.

Ông chủ nhà đầu-giá có lời kính mời các quý-khách An-nam những ngày ấy quá-bộ đến xem bán, nhiều khi gặp dịp được đồ tốt giá rẻ lắm. Mời các quý-khách chiêu-cô đến cho, đồng-nhân sẽ hết lòng hoan-nghênh.

Chủ nhà bán đồ

FRÉDÉRIC CHOLET

Kính-khải

BÁN LẺ TẠP-CHÍ NAM-PHONG

Ở các tỉnh ông nào muốn buôn tạp-chí “ Nam-Phong ” để bán lẻ thì xin gửi thư về Hà-nội cho ông Lê Văn-Phúc chủ nhà in Đông-kinh số 16, phố Hàng-bông, đề thương-lượng.



恭錄今科庭試

御題

制策曰環球列國動曰文明文明二字出自何書關於人倫國政世道民風旨盡包矣求諸亞東中之唐虞以及清滿我之丁朝迄于後黎揖遜戰爭興衰分合一可考語其變遷沿革莫非氣數使然就中治亂紛紛世代不一文明乎無文明乎有謂帝國專制籠罩其民果確論否然則亞東幾千年之帝國政策意者文明誤點歟

本朝

開創以來教化政治光被三圻

厚澤

深仁冠于前古接有貴保護爲之贊理多方引掖日今風化人文漸開生面惟幾務久於因循技藝未臻理化對於各國文明富強何爲而可以撐前進以地利言通國之中畔田土稅例已有成規海畔林分行當算及而商局工局未開以人利言北圻一面稅自官員及內外籍雖有分等其受同歸而公田公土希少前此林海之利民尙專私得以補充公於荒歲外籍之民未入稅額得以助內額之窮丁以有相資自能歲給茲者國家財

促不得不然而顧民有三等上等之流資業豐饒中等之流僅能自給惟下等之流窮丁下戶寬則不足征則無由王者之政必先斯何以足用而不傷民舊學科場既罷新學卒業是庸取人之法已盡善乎國事有因辰而改良國政有因辰而變法現下三圻民意不無異同設使因辰而立憲法其勢有可爲歟立憲政策及權法又當如何四年來貴國偶遭塵漠我國家熱誠赴援行者不顧身居者不顧產賦財各盡其力幸已成功固無論貴國知恩與否我之交鄰義務在所當然惟吾民於國寔有功勞恰值文明辰代政治求良當籌何策以答吾民國之於民既勞其慮民之於國豈無相干

休說四民百藝各求樂業安生其使之奉國家以盡職責用能保文明進步于完全而無亂動以與國家長享休昌其道奚從朕以才儉德涼慮難周至爾等經綸素蘊試為敷陳無黨無偏勿阿勿曲勿用穿鑿以誤寔行勿過巧辭而無善策朕方採擇而試用焉

啓定肆年肆月拾陸日

奉擬今科庭試對策篇

(阮伯卓)

臣對臣聞聖人之治天下也。要在振刷百為。擴張治道。舉一世而文明之。書所謂光被于四表。傳所謂作新民是也。蓋國家者有形之元素也。而能舉此有形之元素。丹雘而茶錦之。其道在上人所籌維。注措之政策而已。今世界各國。所以各挾持其主義。其目的以齊驅並進於生存競爭優勝劣敗之舞臺者。皆是自求其國日進於文明之域者也。我國家立國幾千餘年。素稱文獻之國。本朝列聖。因故國而增大之。以禮義教占城。以文物化真臘。前功偉矣。奉今皇上光履。瑤圖繼承。前業潛養久於青藩而洞識民間之利病。意氣通於上國而審悉世局之潮流。方思振刷百為。擴張治道。以光被其國。作新其民。勸廉而求官界之文明。立校而求學界之文明。法律則做文明之式。政治則趨文明之途。且又於萬幾之暇。臨軒策士。從文明二字為題目。而問之以古昔沿革之政體。國家富強之方針。足國利民。其道何從。立學取人。其法何善。且以幾千年專制政體之國。而奉我皇上以明達之見。寬大之心。公平之道。不待國民之請求。輿論之

呼籲而毅然。提及立憲問題。更詢咨其立憲程序之進行。與權法之界限。方貴國有戰爭

之禍。我國民奉皇上之教訓。不顧身命財產。以効忠於貴國。及今戰事告竣。

皇上不忍忘功。而孜孜焉求所以酬報之道。終之。皇上又為國民研究其人民對國

之責用大哉。聖意雖云策士之題目。而宣佈一臨民之政策。立國之治體者也。臣身在

草野。無多聞見。既非列於庭對之名班。安敢妄陳國政之大體。然竊念臣托身翰苑。對於國家久

霑培養之恩。執筆言壇。對於國民曾負言論之責。故捧讀御題。不勝感激。謹逐款陳對。效蕝蕘

之獻焉。

奉讀 制策問及文明問題謹對

臣奉查文明二字。為今日環球各國所常用之徽號。文明字在歐洲法文為 (Civilisation) 寔本於羅
馬拉丁文之公民 (Civitas) 字。蓋其義以為凡事有利益於公民者即文明。而私利者非文明也。亞洲
漢文之文明字。寔始於易經乾卦曰「見龍在田天下文明」。查之辭源曰文化已開者曰文明。文化
未開者曰野蠻。亞洲之羨慕文明二字。亦云已久。如中國唐睿尊辰。及日本後土御門天皇辰。均以
文明建年號。我國從前亦以文明名殿。然昔之用文明二字者。特以其美名辭或尚文之義耳。至歐
亞交通之日。而文明之義始大發明。文明之名辭始普及矣。

文明之義極包括言乎人倫。君明臣良。父慈子孝。夫唱婦隨。兄弟恭。朋友信。倫理上之文明也。言
乎國政。治道舉。百廢興。法律公明。教育良善。經濟充裕。國無貪官殘政。野無曠土莠民。政治上之文
明也。道德不墜落。而世道文明。風俗不腐陋。而民風文明。文明之旨廣矣。

我亞東昔辰既有文明之名詞。必有文明之精神。中國自唐虞以及清滿。我國自丁朝迄于後黎。揖遜戰爭。興衰分合。歷在史冊。雖世代之變遷。莫非氣數。而國家之治亂。係乎政治。試從歷史上考察。有政治上之文明者。亦有政治上之未臻文明者。

求之中國。唐虞之辰。君明臣良。民純政簡。朝廷揖遜。百姓謳歌。文明氣象。蔑以加矣。夏禹以治水成功。受虞禪。卑宮室。菲飲食。政在休養人民。且田分貢法。其經國上之文明也。禹之孫太康。盤遊無度。政不文明。而帝業幾亡於后羿及寒促之手。少康復夏。夏業大興。至桀。溺酒色。構怨於民。政不文明。而夏滅。商成湯弔民伐罪。代夏而興。用伊尹爲相。施仁政。服諸侯。政治文明矣。其後五興五衰。至紂之世。寵妲己。重賦稅。酷刑辟。殺直臣。政不文明。而殷亡。周武王滅殷。有天下。繼成王。得周公爲相。制禮法。明五倫。整社會之秩序。定冠婚喪祭之儀式。擴張井田之法。平均人民之財產。使海內給足。競爭不生。政治文明矣。繼其子孫。幽厲暴虐。政不文明。而周室東遷。五伯迭興。七國分立。世家專橫。其辰則正中國羣龍無首之辰也。周室既微。諸侯亦互相攻伐。不知休養國力。故秦遂一統天下。秦之興也。國內富強。而秦始皇寔擴張帝國專制之政策。雖一代武功雄偉。然用李斯爲相。專以愚黔首。塞輿論爲務。燒棄天下書籍。坑殺咸陽諸生。政不文明矣。始皇崩。胡亥立。趙高專權。覆秦祚。辰則羣雄蜂起。漢與楚爭。經六年而楚滅。高祖有天下。自高惠至文景朝。有賢相如蕭何。曹參。陳平。周勃。諸人多得國民所敬服。然其間一則幾傾於呂氏。再則起變於外藩。非明君良輔以維持之。則帝業危矣。武帝伐匈奴。通西域。亦以擴張帝國是務。其理財也。如造皮幣。稅鹽鐵。設均輸法。作平準倉。經國亦有手段。然財政則耗之於黷武。刑獄則失之於殘酷。政不文明而百姓怨。輪臺之詔亦晚矣。孝昭

幼主。然能信用霍光之賢。故不爲上官桀桑弘羊所惑。宣帝繼之。信賞必罰。且其辰有賢相及循良吏之薈萃。政文明矣。而稱治平。元帝辰。宦官外戚。表裏爲奸。下獄蕭望之。而使輿論不得伸。成帝辰。外戚盛。而遂有王莽篡漢之禍。前漢帝業。於是乎歸於奸臣之手。後漢賴國民之助順。而光武興。戒黷武。保功臣。獎學行。勸名節。政文明矣。明章迭興。伐匈奴。使西域。治功可觀。和帝以後。國君失政。閹宦專權。下黨獄。塞輿論。政不文明。而漢室衰。魏蜀吳鼎立之辰。兩晉南北朝之興替。其辰競爭攘擾。分合不一。至隋文帝統一宇內。政有可觀。煬帝繼之。窮一人之嗜欲。以魚肉億兆之人民。政不文明矣。故天下豪傑蜂起爲亂。唐高祖興。太尊繼。大定天下。得杜如晦房玄齡等執國政。魏徵爲參議員。寬刑戮。縱死囚。國治民安。外戶不閉。路不拾遺。政文明矣。故能服突厥。下吐蕃。收高麗。通天竺。伐龜茲。擴張帝國之業。高尊而後。國幾傾於女嬖之手。前則武氏之篡奪。繼而韋氏之專恣。唐幾危矣。玄尊立。初辰得名相如姚崇宋璟等佐治。刑罰無私。國內以安。其後李林甫執政。施狡黠權術之手段。使朝無直言。民結怨府。繼之嬖楊氏。寵安祿山。而演成幸蜀之變。自肅尊以至於唐末。辰則有藩鎮之禍。辰則有宦官之專橫。辰則有朝臣之朋黨。終之海內爭亂。而唐祚亡。五代迭興。海內分裂。宋太祖起而平定之。得趙普之佐治。削藩鎮。制禁軍。修邊備。海內統一。仁尊以韓琦范仲淹當樞密。國以治平。神尊辰用安石行新法。其經國之心。亦勞且苦。然不能成功。哲尊辰洛蜀分黨。國中諸賢。遂以朋黨誤國。是徽尊荒政。尙奢侈。疾視人民。政治上無所謂文明。於是邊釁大開。金兵入而宋南渡矣。高尊辰雖稍思振刷。然其初也。聽李潛善而罷李綱。其終也。聽秦檜而殺岳飛。奸臣之僭君主勢力。以誤國者如是。宋元連合。大舉伐金。金亡而元與宋復開釁。與宋約者元之計也。元兵旣圍宋。而賈

似道猶復以北兵既退。欺蔽其君。及其後文天祥之效忠。陸秀夫之盡節。張世傑之流離。終不能救宋。傷哉。元起自蒙古。其立國也。版圖跨於歐亞。故元世祖得以繼宋而興。東伐南侵。軍力之雄壯。何如也。然舉用會計之臣。如阿合馬。盧世榮。桑哥輩。故江南各地。叛民相繼而起。成尊黷武。窮兵武尊。信僧濫爵。鐵木迭兒專寵。植黨羽。擅威權。故至英尊辰而起。殿庭之禍。繼此而權臣燕帖木兒之專恣。及伯顏之執政。而元末之帝位。不知屢易矣。元之衰也。國大紛擾。方國珍。韓山童。劉福通。李二。徐壽。郭子興。張士誠。陳友諒。朱元璋。各起兵。或稱王。或稱帝。其辰元諸相。又相爭權。石嶺關之烽。鏑。京師之煙塵。而元不國矣。朱元璋乘勢掃蕩羣雄。逐元順帝。領有中國全部。明之所以正帝統也。明太祖寬租稅。施恩德。留意教化。振興學校。設科舉。重文士。尊廉吏。明初之政。文明矣。迨其後世。外敵則有瓦剌之入寇。而朝中之權奸。如王振。汪直。劉瑾。江彬。嚴嵩。相繼挾君主之威。以滅善類。嗟乎。如武尊辰之桎梏縉紳。杜塞言路。如世尊辰之信用僉邪。杖殺直臣。寔政治上之極不文明矣。神尊辰。雖有張居正爲相。僅得十年之治績。而其後紀綱亦大壞。迨夫季世。黨派紛爭。羣小用事。李自成之跋扈。吳三桂之導寇。而明之帝業亡矣。清以滿洲入主中國。初辰經營邊外。擴張武功。國力亦臻興盛。然聖祖世尊高尊三帝。爲專制辰代之雄主。興文字獄。箝制漢人。及其後也。外交失策。而外軍入京。憲政不立。而國民革命。清之退位。而民國興者。亦由清室不能順辰勢之要求也。

求之我南國。丁以前。辰而內屬。辰而崛起。無論矣。獨立正帝統者。其丁先皇始乎。丁先皇平十二使君之後。創朝儀。定軍旅。組織亦文明也。然防衛不謹。而有宮庭之變。繼而廢帝孱庸。爲黎所篡。前黎大行帝。代丁有國。抗宋平占。武功偉矣。且重農業。嚴巡防。定法令。選民伍。置州府。政治亦文明矣。然

其後嗣。兄弟爭位。內訌而帝業以亡。李氏代前黎而興。太祖之敬天愛民。太尊之勸農業。制律法。聖尊之重農恤刑。仁尊之納諫求賢。神尊之勤政蒞事。英尊之詰兵講武。信賢遠奸。高尊之求賢才。賑貧乏。此列帝之政治。亦有可觀矣。然其初則多惑於僧尼祥瑞。其繼則淫於土木。至惠尊之辰。權臣弄國政。而陳家移李祚矣。女幼君之禪陳也。雖名爲禪讓。而寔則陳氏之篡李也。陳太尊得國。得守度爲相。定禮儀。制刑律。治道煥然。太尊而後。武備文修。內寧外撫。政亦文明矣。然繼之廢帝之昏惰。順尊之庸孱。而陳祚移於胡季犛之手。簡定重光之繼起。雖一辰之圖存。然終不免陳氏之亡。黎太祖興。定律令。制禮樂。置禁衛。設官職。立府縣。收圖籍。創學校。政事藹然可觀。數傳而至黎聖尊。洪德之辰。規模制度大備。寔有文明之治制。然四五傳而後。國權更歸於莫氏之手。世尊中興。得鄭氏之佐助而滅莫。然安知此後二百六十餘年。黎中興之帝業。又爲二百四十餘年。鄭節度之王業。分其臥榻而鼾睡之乎。

由是觀之。國有文明之政治。則帝業隆而國運興。國無文明之政治。則帝業微而國運替。然權奸藉君主專制之勢力。以跋扈朝政。轉移國祚。則已成慣例也。

夫我亞洲之帝國專制。察之歷史上。人君之虐民者少。而奸臣之虐民者多。蓋我亞洲帝制之主旨。以爲王者受命於天。代天而治民。國有兵戎大事。則齋戒以告天。然屬於言天之學說。又以爲天者無形。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微乎淵乎。亞洲之所謂天。不啻歐洲之所謂民者也。夫人君雖至尊無上。然其道在敬天。由敬天之念而重民。書曰。可畏哉。民岩。傳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是可見古辰爲治。以民意爲重。試觀中國如唐堯辰。詢于葛藟。我國如陳仁尊辰。元人入寇。召天下耆

老子殿階問計。較之歐洲各國有事提出民議院。何以異是。若是乎。則謂我亞東之帝國。只以專制政體籠罩其民。恐未為確論也。

雖然。專制有未盡善者。蓋專制政體。則朝廷有自由行動之大權。使辰得聖君賢相。操此大權。而宰制其民。立一良法也。可以卽速施行。謀一善政也。可以自由發展。國利民福。莫此為甚。然使辰遇幼主孱君。則國中權奸之臣。又利用此大權。以欺蔽君主。魚肉百姓。甚至有欲潛移國祚者。類如中國秦之李斯。漢之王莽。唐之武氏。宋之秦檜。又如我國陳末之閏胡。前黎之莫氏。後黎之鄭主。嗟乎。專制者。寔非君主之利。而原為權姦之利者也。由此觀之。則我亞東幾千年之帝國政體。雖已成文明之規模。此文明原非誤點。然竊想亦不免有缺點也。何則。以我亞洲前此之帝國。是專制之帝國。而非是立憲之帝國者也。

奉讀

制策問及文明富強事業及足用利民問題。謹對。

奉

本朝

開創以來。

統一全國。

化被三圻。

厚澤

深仁。比前古有光

矣。幾十年來。又得貴保護政府為之扶持引掖。風化開而人文著。漸有進步之機矣。然文明富強之效未著者。臣竊思此則進化之程序。必以其漸。勢難一蹴而就也。夫欲謀富強者。必先在足國用。欲足國用者。必先在足民用。我國從前。

列聖為治。其仁民之政。在於輕徭薄斂之一途。田土之

稅額從輕。人民之負擔亦少。此蓋由於

列聖愛民之

德意。而亦由於辰代政簡事清

之結果也。今之辰與昔異。政務煩。建築興。學校開。官吏衆。欲謀國家之進步者。必有國家之經費以供應之。而求國家經費之給足。則必由於徵收租稅之一途。此亦東西各國之通例也。由是觀之。民

之受租稅於政府。是乃當然之義務。以今辰代經國之大計劃。無論由保護政府經理我國。抑由我朝廷自經理其國。勢亦不能寬免人民納稅之義務也。夫租稅既不能寬免矣。然欲徵稅而不傷民。則其計惟有足民耳。蓋民之生計裕。則雖一年納幾元之稅額。而不見其苦。民之生計迫。則雖一年寬幾元之稅額。而亦不足以聊生。古之爲政者在輕稅。今之爲政者在足民。蓋輕稅僅屬一辰之恩澤。而足民寔有無窮之利益也。臣請以足民之道陳之。

足民之道在乎清吏弊。奉讀

皇上勸循良之

諭語有曰「政多姑息。廉幹罕聞。聽訟則智。

涪仲。屈兼誘賄於兩家用人。則擇果豐盈。允成名於厚幣。一則吏弊顯然。無可諱言矣。然試問有親民之責。何以忍喪其廉德若是。臣竊思其間必有以迫之也。臣請就中圻一境言之。親民官吏如縣官府官。一月所得之糧俸。僅六七十元以下之額。以官吏之體格。一日間僅得二元以下之用款。仰事俯育。猶恐不足。而其對於上官也。一年三禮。元旦也。端陽也。嘗新也。每禮至少亦在數十元上下之額。况忌臘辰也。生日也。迎新送舊也。禮亦如之。而其他案牘之求閱。依年例之求察補。其用情者。無論矣。夫府縣官之上。不知經幾階級。而府縣官之下。只有民而已。官吏欲固其地位。則必支用禮款。而身糧有限。不得不求之於民。於是貪賄成風。而民苦矣。茲欲清吏弊。則宜禁用禮款。使下級官吏寬其負擔。此寔清吏弊之先著也。至於營利肥家之吏。亦恐不免。然竊思朝廷宜設一採訪局。直隸於皇上之指揮。擇其素有廉清之名者。供職採訪國內之官吏。隨辰上奏。何係政清事舉者。我皇上交部臣察核。果有寔績優獎之。何係滋事擾民者。我皇上交部臣察核。果有劣績懲罰之。如是則吏弊清而民安業。民安業而財用裕。財用裕而賦稅足。足民之道。此其一。

足民之道又在於整鄉政。鄉村者乃人民托身最接近之機關。鄉政而良善也。民樂利矣。鄉政而敗劣也。民困窮矣。臣竊見我國鄉村之內。豪里之侵蝕。叨唆之擾民。不一而足。鄉有公田。公土。人民之公產也。然祭田公用不常支等款。多被吞併於有權勢者之手。鄉無公產。則祭祀之收斂。雜役之飭撥。多不公平。弱肉強食。在所不免。臣竊思爲今之計。宜整鄉政。每鄉立一預算簿。(支消簿)今年歲尾。則會集全鄉。定來年之預算。一年祭神有幾例。每例干。一年鄉用有幾款。每款干。有公田者。則摘干畝。值價以供之。無公田者。則分定人民之負擔。每人數干。除此預算之外。一切不支用。不擾民。且又定鄉中各人之職務。臣嘗見一家有事。則舉鄉中之新舊豪里。無論有職事者。無職事者。皆相率而就食。嗟乎。有事之家。既不知如何困頓。而且賣家產。雇妻子。以供全鄉豪里之酒食費。民之苦境。亦太可憐矣。臣以爲宜倣六省之鄉政。而加以參酌。鄉設鄉戶。戶口。田土。開生。開死。嫁娶之事。屬之。設鄉管。爭訟。及施行案務。防備盜賊之事。屬之。設鄉師。教化。及祭祀之事。屬之。設鄉政司。出納。施行預算簿。及守鄉之財政之事。屬之。於此四鄉職之上。董之以一鄉主。又一正書記。於此四鄉職之下。以四副附之。合爲十人。組成一鄉之自治機關。若夫正副里長。則得鄉會同之贊助。而應行官務。如兵糧稅課等款。其鄉中事務。由此各人及里長集合會同。以鄉主爲座主。此各鄉職。由民公選。三年一輪選。凡鄉內發生何事。責有攸歸。不至有結羣就食。滋事擾民之弊。至於祈神。拜社。冠昏。喪祭。慶弔之習慣。此雖由於鄉俗。非關國政。然竊思我國政體。則皇上兼有作君作師之權。若能移風易俗。使社會減少無益之費。則國民之獲利多矣。竊見國中鄉例。如犒望燕飲等事。雖云美俗。而其弊至於害民。臣近閱現任京欽使大臣節騶(Tissot)公在南定辰本年正月初一日之揭示有云。一現

下冠婚喪祭諸事。尙存習俗。奢侈太甚。臣竊望

皇上先宣降

諭語。且責成親民官吏。以辰勸告人民。改良俗例。要省減煩費。而折衷合宜。若是則國民之財。不至耗於無用矣。足民之道。此其二。

足民之道。又在乎厚民生。我國民生之業。首重耕農。而農家則多膠守故習。擇禾秧。制肥料。審土質之法。有未解。况農無農團。僅有田五高以下者。亦爲農主。今宜參酌泰西之制。以改良農業。又唱合羣之義。以結農團。合一區之田。使善農者主之。合一區之農民。使之通功而易事。其餘田少。則交於農會領作。而以其餘功。從事他業。或擇地墾荒。若然。則需人少。而成效著。至於救農之政。國家宜爲民臂助。或開水道。以救旱潦。或製水車。以灌田畝。若此。則農民有所把握。而無荒歉之憂。次及乎工藝。我國工藝之不講。無可諱言也。然今欲談工藝者。人人皆以泰西工藝是務。臣竊想我國人有未能行也。何也。縱有人焉。遊泰西學得大工藝。而歸辰亦無所用。以其無足以應用此工藝之資本也。故今言工藝。先自切用之工藝始。綢緞。棉布。沙糖。煙葉。罐頭。洗染等類。宜鼓勵人民。合些小之資本。立廠營業。從模仿的製造。使能供給國人之用。而減少外貨之輸入。國家對於工藝家。除保護工業之政外。有能發明新品。製造新式者。臨辰獎賞。及付之以專賣之權。若然。則工藝家知所勸。而工界較有進境矣。次言乎商。我國於商業。既不能與他國人競爭。而國中之貿易。亦爲中國人所把握。試觀各都會市場。中國人之商業。則佔其十之八九。而我國人之商業。僅佔十之一二耳。卽如中圻之糖桂。北圻之絲綢。南圻之粟米。多爲中國商所壟斷。貨則國內之貨也。而由此處轉彼處。彼獨操其商權。蓋因我國人無大商店。無貯貨廠之故也。今宜鼓勵人民。以合羣開商之道。使得於商市上。

佔一位置。臣竊察之我國之貨源有三。一曰上游之貨。一曰中游之貨。一曰下畔之貨。上游之貨者。山林之產。如材木藥材林產之類者是。中游之貨者。栽植之貨。如茶絲粟米之類者是。下畔之貨者。海利之貨。如魚鹽之類者是。若能隨地設商局公司。在上游者則收買上游之貨。在中游者則收買中游之貨。在下畔者則收買下畔之貨。內則貿易國內。外則輸送外商。於是商之一途。方有把握。雖然國民欲舉行此等事業。無論農也商也工也。非一人之手所能成。必合資本結團體而後可。然合羣之義。現日國民方在畏怯危懼之辰期間。伏望 皇上本厚民生之心。明降 諭語。俾國民知合羣之利益。欲農者準之得立農會。欲工者準之得立工會。欲商者準之得立商會。而 諭所在官。以條例存案。且加心保護之。如此則農工商之途大開。而民生厚矣。足民之道此其三。

夫人民之處於國中也。既無官吏之弊。又無鄉里之擾。且加以農工商等業務。得以自便謀生。若然則富戶中家。錢不浪費。窮丁下戶。有業可營。除非懶惰不事生業者外。人民之生計。安有不裕足者乎。傳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於是而民之受國稅綽然有餘裕。國稅充贍。而國之財政豐盈。以之興教。修政。設備。養兵。富強之效。不難步驟乎。前進諸國也。

奉讀

制策問及新學用人問題謹對

今日舊學科場既罷。新學卒業是庸。蓋國家恐舊學虛文之無用。而改良學務。以求寔用之人才也。教育用人一途。寔由 朝廷及貴保護政府商定而行。臣不敢議大政也。然奉

皇上既以此爲問。臣請就愚見所及。敷陳之。平情而論。立學用人之道。則科舉虛文之學。不適於新。辰代者。無可諱言也。我國科舉之制。仿自中國。而中國自戊戌政變而後。清庭亦已廢科舉。以學校

取人。况我國今日。國家政治已入於新趨向。從舊學以供應之。則反成不適辰之學。舊學科舉見罷。新學卒業是庸。蓋辰勢之要求不得不然也。臣竊查之東洋全權大憲所預定學政章程。則保護政府亦本開化之目的。造就高等人才。以增高我國學問之程度矣。然樹人之計非旦夕可成功也。今保護政府在我國所整頓之學務。除從前暫辰規則。如僅教國民稍通法文。以供公衙繙譯之職者。無論已。若夫高級之寔用學。則初在成立之辰。雖稍有應用者。如河內之醫學。工政學。然此等專科。近日政府亦方謀遷高其學問程度。其他如高等法政學。高等師範學。農業寔驗學。則一初設立。學生未嘗卒業。至如商船學。漁業學。商業學。則尚在預備設立之辰期。都未有成績可考。故今日正當學界青黃未接之辰。臣竊想亦難以判斷其新學用人之盡善與否。須待於高等學人才卒業應世用之後。然後敢下一正確之品評也。

今臣因論及學問問題。不憚其辭之贅。竊有進者。貴保護政府之爲我國整理學務。其加心亦周至矣。全權大臣有曰。『屬於學問。國家未嘗施以限制。凡南人資格之所及者。無不教之。』試觀今日我國學問之樓臺。貴保護政府已爲我國仿畫各個形式。將來塗丹黃而施錦綉。前途大有希望。雖然屬於我國教育一途。貴保護政府所能爲力者。只在乎人才教育耳。若夫國民教育。則本國政府寔有責焉。蓋處於今日競爭之世界。須有人才教育。以增進其國家之才能。然屬於精神上道德上。則須重在國民教育。以維持其國家之根本。况國民精神道德之優美。則施治易。國民精神道德之劣敗。則施治難。故造就國民精神道德之問題。非特利於我國。而寔利於貴保護國施治之大權也。欲造就國民精神道德者。必以幼學爲基礎。蓋幼學既有本領。則此後可以接受貴保護文明之教。

育而成全才。無異人家有子弟。父兄當授之以家庭之教育。然後使之入校。以受業諸先生者也。小
而一家。則家庭之教育。大而一國。則國民之教育。以國民教育。而勞貴政府之代理。是何異以家庭
教育。而責成之先生者也。我國今日之國民教育。寔未有良善之效果。鄉場總場。專教國語。正造就
少年人之利器也。然子弟之投學者。僅視國語爲習讀之一課。未嘗由學國語。辰期中。而得國民之
常識也。鄉師總師。有開導少年之重責。然充其選者。僅視爲虛應了事之一職。未嘗盡教育的義務
而講求啓蒙之良法也。此而求國民教育之進步。亦難矣。夫我國今日。學界之最關重問題。不在乎
中學大學。而在乎幼學。蓋中學大學。已有貴政府代爲主張。若夫幼學。乃屬於國民教育。本國政府
不容諉其責也。以臣愚見。則竊思宜注重在幼學。從事整頓教法。陶造教師。此寔我國朝廷今日
當有之急務。然屬於整頓幼學問題。其手續綦繁。想國中凡有師範之學。或有教育之責者。必能籌
良策以獻。臣不敢瀆陳也。

幼學既整頓矣。從此國中子弟。由幼學卒業。以從貴保護文明之教育。必能成完全國民之資格。雖
然。貴保護政府者。無異學堂之先生也。我國朝廷者。無異家庭之父兄也。子弟從師之後。苟能成
才。父兄豈無以甄別證明之乎。今之科舉既罷。則何以行甄別證明之法。臣竊擬今後本國
朝廷。宜設一翰林局。擇舊學新學之最優者。組成之。國中無論舊學新學。何係有能著成書籍。或研
究或議論。有切寔於國政。民情。人心。世道。及文章事業。者。則先報名。及其題目。呈達於這翰林會。
若得允準在案。則期以年限著書。書成。由這會投納。於是翰林會集合閱取。閱定之後。上奏蒙
旨準。這會另定期通達著書人。使出席於翰林院。質問以驗寔才。質寔之後。請

旨引見。然後 皇上隨才 勅賜進士出身。如是則甄別得其寔才矣。臣竊思屬於我國教育問題。貴政府現方贊助作成。想宜徐待以觀後效。然屬於國民學問之最初期。及國民學問之最終期。想我國 朝廷尤加注意。一以維持道德。一以甄別人才。此寔今日國民方翹首引領而仰望。皇上作成鼓勵之 深恩者也。

奉讀

制策問及立憲問題。謹對。

現今三圻民意。因治體之差別。故對於政治之觀念。不無異同。奉 皇上具審辰達勢之觀。

行通變宜民之政。欲仿各先進國。參酌改良治體。以立憲政體。策士仰見

皇上至公無私之念。其造福於國民者。豈微渺乎。臣請就立憲問題。敷陳愚見。望 聖明之採擇

焉。今之日何日。治道昌明之日也。觀近日美總統在歐洲唱國際同盟之議。有曰：「嗣後不容何等

專制之國家加入。」一則專制政體之不適用於今日世界者。顯然矣。况我國治體。雖云由君主獨裁。

然歷代帝王。皆本敬天法祖體臣愛民之一念。以治國。未嘗有專制之毒。如中國之秦皇隋煬云者。

則所謂專制者。僅其虛名。而其寔際非專制也。然臣竊想存此虛名。則今後政治之進行。有多不利

者。其理由有三。一則對於君主之政權也。國名為專制。而君主無專制之寔。然君主之下。尚得挾君

主之威福。以臨民。辰遇賢相碩輔。能宣德意。澤人民。國之利也。辰而國有幼君。則左右易能欺蔽君

主之耳目。而恣所欲為。一旦失政。則只君主受責。而國之大臣無責用。况國無議院。則君主處於孤

立之地位。古來有跋扈之臣。借君主行威福。而君主不能直接以得援於國民。皆專制政體之通弊

也。二則對於國內人心之趨向也。今民智漸開。凡國內之民。有智識者。亦能高瞻遠矚。稍知為國民

之資格。况各圻之治體。又不同。而我 朝廷猶拘守舊制度。

皇上之仁心仁政。對於民有間接之勢。而官吏之威權壓制。對於民有直接之形。於是人民日擊此直接之威權。而不遑念及間接之德意。况交通廣而文明自由之學說。又盛行。人情之變遷也。勢猶水之就下。使無適辰之法度以維持之。則民不知所趨向。而恐有岐途之惑矣。三則對於保護政府治體之趨勢也。大法以民權昌明之國。來保護我南。則其行政上。必不能悖民治之規模。而復返於專制之行動。今日東洋全權大臣。所以提唱東洋自治。東洋憲法者也。使東洋中之我國。而尙存專制之政體。則其政治上。又與保護政府之政治相扞格。既扞格矣。則凡我國當行之政務。保護政府勢不能委托之。然則僅存專制之虛名。而愈削其權。何如改爲立憲之爲適辰投機也。故就立憲問題而言。在他國則因君主之專制。由國民請求而立憲。在我國則因辰勢之要緊。由君主順辰而立憲。此立憲之趣旨。我國與各國。又大相差別也。

立憲於今日之我國。勢可行乎。此寔重大之問題也。或有曰。國民程度不足。然以臣愚見。我國今日之國民程度。雖未完全。對於各國之立憲程度。寔未可供其要求矣。然對於我國之治體。則軍事外交財政。有保護政府之護持。若夫對於國內的問題。以我民受朝廷數百年之教化。及保護政府數十年之開導。想亦有參政議事之資格。且我國民最守秩序。而進化上。又不至於遲鈍。試觀四年來歐洲戰局。我國民承貴保護之徵募。以身赴戰場。或爲戰兵。或爲工兵。無不盡職。方其始也。亦有人摘議我東洋人無助戰之資格。而赴歐之後。顯有成績。博得歐洲各報館之稱道。夫以千年故國之國民。受朝廷化。沐保護恩。既能發現某飛將某戰士某十餘萬之得力工人。而不能應行某內閣某議員某公民之選舉事業者乎。且我國今日行君主立憲之制。尊君之義。未嘗變易也。社會之

秩序未嘗更改也。立其傍者。又得政治經驗之貴。保護政府爲之前導。則以我民現日之程度。想亦足以供應辰代之要求。况此後因組織之手續。而增其歷閱。達其進境乎。世界間無論何民族。對於切身之利害。未嘗不見之明晰。今日組織議院。則我國民雖不若他國民能於議場上爲洋洋灑灑之雄談高論。然提出某政策也。某事件也。想國民必能知某政策某件事之利害何如。既知利害。必能解決其贊成與否認之兩方面。安有程度不足而過爲疑慮乎。或又曰。人才不足用。此說對於事。寔固有然也。然有國於此。無論人才之有無。勢不能不設政府。不組織國家機關。今日施行立憲政體。而無人才。則施行專制政體。而有人才乎。今日組織內閣。而無人才。則各部府院爲有人才乎。今日選舉議員。爲無人才。則從前之考試。爲有人才乎。夫欲其國之有人才者。必有應用人才之場所。今世局開通。學問既入於新趨向。使以舊制度施之。則所學與所行相左。在學堂所受之教育。關於經濟。關於政治。關於組織。而其出也。則關於逢迎酬奉候字干謁之例。所學者非所用。而所用者未嘗學。人才無可施展之地步。將爨足而不敢前矣。若國家改行立憲。則內而政府之內閣。外而國民之議院。隨在皆人才可以活動之場所。所學所行。同趨一致。始而猶屬幼稚學習之辰代。繼而達於經驗進行之辰代。何患國無人才乎。况立憲則國有議院。國民得舉代表參預議政。必增其政治上之見識。必發起其國家之思想。若此行之四五年十年。則非惟人才既足用。而國中之人才。想亦因此而衆多也。由此兩說而觀之。則立憲之勢。寔可行也。

雖然立憲豈容易言哉。其預備籌料。須經辰日而後。可民之戶口不清查。何以定選舉之數。資格不分別。何以定選舉之權。故於籌備立憲之先。臣竊思朝廷宜增設內政部。(各國謂之內務部)使之查察戶

口登錄國籍及各階級之人數。蓋立憲則選舉之事尤重。而各國管理選舉之事。原屬於內政部也。內政部既立後。又設研究憲法委員局。使之參酌情勢。以預議憲法。臣竊查各國於預行立憲之辰。政府有預備立憲之各機關。及國民有贊助立憲之民黨。並有鼓動立憲之報館。故其研究詳悉。進行容易。以臣愚見。奉我

皇上如決定改行立憲。則竊思國之內政部。要不可缺。而又宜獎勵國民之輿論。俾有以贊成之。此則立憲之程序也。

至於立憲之權法。最為關重。此在皇上之頒行及國民之公決。非私人所能建議。然制策中

既以此為問。臣安敢緘默而無一獻乎。臣竊思我國原為帝國。則立憲政制。宜仿從君主立憲政體。

君主之立憲政體。有英日各君主國之成例。可為前鑑。臣竊查君主立憲國。其適合於我國情勢者。

有如左之支配。

最高者為君主大權。君主神聖不可侵犯。對於國務無責用。君主之下有國務院。各國亦有名之為內閣。司行政

機關。又有帝國議院。司立法機關。國務院則由君主擇定一總理。首相。使之組織國務院。然後這預

擇之人。以其組織各部大臣之名。請命於君主。君主許可後。交出於帝國議院。而總理及各部大

臣。宜出席於議院。宣佈此新內閣對於國家預施行之政策何如。若得帝國議院之贊成。則這內閣

得成立。由君主發敕令委用之。君主又有頒發恩典及獎予職銜之權。對於議院。則有召集或解散

之權。並有提出議案於議院。交決議之權。各地方選舉議員。君主以敕令委用之。

君主之下。立法權屬於議院。其議院制則國內有圻轄議院及帝國議院。帝國議院者。議國之大政。

圻轄議院者。議圻轄之內政。現全權大臣預言東洋憲法。有擬設圻轄議院一款。則我帝國宜於圻轄議院之上。設一帝國議院於國之中央。對於國之內政各案。有建議權。本國國務院。凡施行政務。則對於帝國議院負責用。凡國務院須得此議院之贊助。方能成立。議院對於國內政。有質問者。國務總理及國務卿。須出席而說明之。被議院彈核或不信用者。則這國務卿當辭職。而再組新國務院。議院對於國政。又得有上奏權。

其選舉制。則選舉議員當用限制的選舉法。由我國人民之程度不一。非若法美各國之民智。故普通選舉之法。不適用。而適用於限制選舉。限制者。限定其有學問。有財產。有勢力之人。方得有選舉權。竊思我國之選舉。宜限定左各項之人。方得選舉。(1)有小學程度。得選生文憑者。(2)有舊學應試預中一二場及秀才舉人副榜進士者。(3)有品銜者。(4)有直接稅受納數千者。(5)有商業受何項門牌稅者。(6)上各項人。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

至於行政權。則屬於國務院。國務院即合各部大臣而組成之。爲國中之最高行政機關。對於君主及帝國議院負責用。得帝國議院之信用贊成。而行國之內政。此乃君主立憲法之大略。臣特不過仿各國之成例。斟酌情勢。而陳言之。非敢有所建議也。

奉讀

制策問及因國民贊助貴國 朝廷擬行酬答問題 謹對

臣竊思國民受

皇王養育政府開導之恩。以有今日財者皆國財。力者皆國力。捐助仗義而行。

南北惟君所命。近日國民奉

皇上之命令。以贊助貴國者。寔出於忠君之誠。及欲乘此辰以表

誠於政府。非敢有望報也。然

皇上未嘗一刻忘國民以性命財產報國之功。蓋

皇上體悉民間之希望。亦周至矣。中流遇風。同舟共濟。主篙主櫓者。各賭性命於驚濤怒浪之中。既

奉擬今科庭試對策篇

二百十二

岸之後。船主更無斗酒之酬。有是理乎。居宅失火。闔家赴難。子弟焦頭爛額。以救延燒。火滅之後。父兄曾不賞勞。有是情乎。臣竊思貴國將來必有處置之良法。試觀全權大臣歷次之演說。可知矣。然此等處置。自有貴國主張。今皇上只預講求。皇上對於國民酬答之道。以臣愚見。則職銜之酬答者。僅及於一人。優卹之酬答者。僅及於一部份。

皇上如欲舉國共霑酬答之

恩。則請

皇上順天下之大勢。樹百世之儀型。

準許國民以立法權。設立議院。開放輿論。則舉國臣民。沐

皇上之

恩者。寔淪浹於心骨。而

千秋萬世之後。未嘗一刻忘也。

奉讀

制策問及國民對國問題。謹對。

皇上既盡心為民。無不用其至。然民之對國。須當盡其為民之責。彼四民百藝。各求樂業安生。謀自存者。無論已。至於對國義務。而欲使人民能恬熙無事。仰化承德。則臣竊思其道。惟有維持我國千年來原有之道德精神。以融洽歐洲之新化。重綱常。正倫理。敦禮義。勸廉讓。而使之不忘本。開智識。廣見聞。振教化。獎言論。而使之不膠舊。若然。國民可養得完全之資格。而成其為有根本之文明。有秩序之進化。從此民無輕率。無亂動。以與國家長享休昌。此寔賴

皇上九重鼓勵振作之

深恩者也。臣生逢

盛辰。久霑聖化。慚無建明之學。列於言論之

儔。陋比夏虫。敢學春鵬之率舞。思霑腐草。願為野藿之傾誠。雖自知立於庶人不議之朝。越分獻言。恐斧鉞雷霆之將及。然竊念當此言路大開之日。有聞必錄。或泰山河海之見容。捧讀御題。謹陳芻蕘。伏望

九重垂鑒而

裁定焉。臣謹對。

傳記 汗漫遊記 續一

阮伯卓

查暹之立國也。或稱當西曆五百七十五年。其國之英雄佛羅敷安。平定外寇。定都於羅本。始稱爲自由國。一暹人自稱其國曰台。(Thay)台者暹文自由之義也。外國名之曰暹。乃本之葡人初至暹辰。稱暹人爲(Gyama)卽青黑色人之義。今轉成爲(Siam)其他稱爲白象國黃衣國亦有之一。或言自西曆四百零七年。至四百五十年間。其國始免外敵之來襲。不復事干戈。人民含哺鼓腹。鼓舞昇平。自稱爲自由國。且制度文物。亦始自佛羅敷安辰代。故考暹歷史者。當自此辰始。從前則屬混沌辰代。無可考也。

暹之佛教。一彼以佛教爲普及教育。已如前所言矣。然國之政治。亦有佛教色彩。故外人稱爲佛教的政治國。原亞東佛教之支流也。有分爲兩乘。中國日本與我國昔辰之所信仰者。卽爲大乘之教。印度緬甸暹羅所信仰者。卽小乘之教。小乘之教。重律戒。事齋供。造塔建寺等事。吾人一入曼谷城。見其袈裟滿道。寺院林立。幾疑爲僧市。或寺院之都。而各寺院之建立。亦隨其辰代而形式各異。此可爲暹國美術史之代表。所可最注目者。則全市之寺院。似先街市而建築。不獨曼谷城爲然。卽全國之各街市。亦大抵最初因寺院之建立。而區劃成之者也。

彼以佛教爲國教。男子生必一度爲僧。始得爲成人。富家兒七八齡。大集親朋。延高僧爲剃髮。披黃袈裟。一二日後還俗。貧家子弟。則入寺剃髮。從和尙讀書。每日托鉢。向人家打齋飯。數年後還俗。然彼之僧侶。日久漸染懦弱優柔之習。而無勇猛進取之風。自曼谷王朝以來。始從事整頓改革。故暹之佛教。現今有新教舊教之別。雖然。所差別者。特不過外面之一二形式。若其教義綱領。上則一也。

(傳記) 汗漫遊記

二百十四

國王爲佛教之最高擁護者。以掌握教務之全權。國王之下。置各部掌行政外。又別於教長(法主)之下。命僧正四人。使之管轄教政。各僧正之上。又有一大僧正主之。俾得代國王執行教政。各僧正受大僧正之指揮。分轄南北兩部。統監新舊兩教。

現辰暹國教長。卽爲前皇胞弟巴支羅安親王。王留學英國。卒業某高級學堂。歸國辰。於途中有所感觸。遂於印度洋上發願。船到新加坡。卽行出家。更渡錫蘭島。研究佛學奧義。後始歸國。爲全國佛教大本山之敷羅稽烏寺院管長。權亞國王。此寺院卽曼谷城內最華麗之寺院也。

千九百十三年。余在北京某報館。有接旅暹友人來書。內叙暹皇加冠禮。可爲彼國尊崇佛教之案證。其書述云。去年十二月。今皇在麻哈巴車宮殿。依古禮舉行尊嚴之戴冠式。其先則在殿內受婆羅門僧徒之祈禱。更幸敷羅稽烏寺。纔抵寺門。卽脫婆羅門教之服裝。著佛教之法服。入寺立於大殿堂。對全國高僧八十人之前。而爲鄭重之宣言。其宣言曰。朕在法主巴支羅安親王統管之下。自爲信仰之守護者。一觀此則佛教之尊崇爲何如耶。無論彼國僧侶輩素爲國民所尊敬。卽國王途遇大僧正僧正。亦合掌致禮。較我國李朝之奉佛敬僧。當有過之。可惜者。暹之僧侶無高深之佛學的思想。祇以祈禱供養討生活。余在暹辰。入一寺院。參觀僧侶祈禱。見婦女輩方跪伏於案前行禮。彼僧侶各手持一紙幡。環走於佛座之周圍。如羣兒嬉戲一般。嗟夫。彼大慈大悲清淨寂滅之觀世音菩薩。現身於此鬧熱場中。當不勝其厭矣。

夫亞東佛學。最爲高尚的教義。非惟我所公認。卽歐美哲學。亦多稱揚之。惜學失其傳。而日流於污下。彼暹羅趨於小乘的教派。其流弊至於持鉢討齋飯。藉佛寺爲生涯者。無論已。若夫我國。則佛

教自中國輸入。原爲大乘教派。西曆約六百零三年及九百三十七年時。我國高僧不少。如無礙上人。奉定法師。惟鑒法師等。寔已深造乎法海。黎時香海禪師。述諸高僧語示衆有曰。欲求見佛。但識衆生。只爲衆生迷佛。不是佛迷衆生。自性若悟。衆生是佛。自性若迷。佛是衆生。自性平等。衆生是佛。自性險邪。佛是衆生。我心自有佛。何處求真佛。故經云。心生種種法生。心滅種種法滅。凡夫卽佛。蓋佛教之真理。以寂滅覺悟爲歸宿。微乎淵乎。佛教之趣旨乎。乃後人迷於禍福祈禱之思想。所信仰者。未嘗求其了悟之道。而心中只生種種法相。以趨於避禍獲福之途。馴至今日。齋壇法界。現出種種怪相。而佛學一派。更趨於小乘。昔年余避居於富安省。曾投某佛寺。改著袈裟。爲三月住持。余聞我國佛學。惟富安省之僧侶輩。頗有研究之學。然所交接之僧侶。未嘗見其有高尙的人物。終日齋醮。或奔走於權貴者。有之。袈裟未著。嫌多事。著却袈裟。事更多。此時余更以佛寺爲可厭。夫佛學之奧理。已如香海禪師所述。則非一知半解者。所可涉其門牆。聞日本人對於佛教。極爲擴張。中國昔年亦有清虛上人。唱明佛學。並遊歷日本。以聯合兩國之佛教徒。噫。亞東東北派之佛學。其或因此而存其正尊。發其奧理乎。若夫西南派之佛學。如緬甸暹羅。純爲律尊。專持齋戒。雖暹親王極加改革教法之形式。豈望其能得佛學之精神哉。

我南人在曼谷城。於奉佛外。有奉天主教者。除隨各貴官。或零住各地外。其稍有移民團體者。則爲曼谷城之舊安南村 (sam phen) 及新安南村 (sam xen) 兩處。舊安南村係百年前從我高皇避難。因客居於此。至今皆其子孫也。新安南村。則屬於明紹年間之天主教中人所避居。凡我南人在暹。皆操暹語。或有忘其本國語者。惟新安南村。則受尊教之教化。尙存其故國音語。且有旅居之團體。此亦足見尊教上之優點。

(傳記) 汗漫遊記

▲第三章 遊香港

二百十六

時余進取心太急。欲乘此出門時期。覓一校舍學習。以增見識。知曼谷城非求學地。遂辭某友搭船往香港。自曼谷城抵香港。船行十日。時正夏初。波平浪靜。余所搭之船。離岸數日後。直向東溟去。每於朝氣初霽。閒步船樓上。生平舒心曠目之境。莫此時若。雖然。左右余望。邈茫何所見。海天一色而已。五月初四日下午一點。同舟客某華人以鉛筆語余曰。船於今夜可抵港。余斯時預懸一香港之光景於余心坎上。以平日所得於某某之陳述。而點綴莊嚴。此余心目中。所急欲見之一幅畫圖。乃抵達時。則此畫圖與余心坎所預懸者。別成兩境界。香港屬廣東省珠江口外之一島。距廣東省城七十五里。周回三十里。面積凡四十方哩。昔為海匪聚集之地。自一千八百四十二年(中國清道光二十二年)中國割讓於英。英設總督治之。遂成一大都會。島之對面為九龍埠。香九之間。隔以一澳。澳濶水深。可容各國大火輪停泊。其餘小輪渡艇。往來如織。以為兩岸及澳中大船之交通。有時望各小艇之附火輪。幾若羣蟻之附一僵虫。其外則各小輪奔駛。如羣舟競渡。澳面亦因之終日生波。港陸則樓臺層疊。櫛比。從九龍南望。幾若數千間之大廈。數百層之高樓。轟然山立。而嶺上及四圍之長松古樹。特其此高樓大廈之花草盆也。澳面之火輪及陸上之各機器廠。終日噴煙吐霧。自早七點以至晚六點。幾無開霽的空氣。電車兩條。一沿海傍往返。一自中環直上於山嶺。登山者可搭車上。不用攀躋之勞。九龍方面則有一條火車。直達於廣東省城。凡中國兩廣內地之貨。一從廣九火車路輸送。一從西江梧州航路出口。以港為大尾閘。其商業之盛。固為世人所共知。毋須贅述。教育則英文學堂林立。除官立之皇家書院外。後有教會所設之各學堂。及中國人所設之各私校。或專教漢文或

英文者。余在西貢時。曾聞有安南人某某留港投學羅馬學堂。蓋此堂乃教會所設立之英文學堂也。余抵港後。宿客棧二日許。遂煩棧主代爲余覓羅馬學堂之南學生。適棧主謂他曾與一南友相識。以電話招來。則正余所欲面覲之人也。其人遂招余偕往彼寓館同住。越數日。余亦入羅馬學堂寄宿。而受數月之英文教育矣。

▲第四章

離港遊日本

人生學問之事業。雖曰貴在立志。然其中幾若有爲境遇所限制者。彼少年無事。藉父母之鞠育。師友之教訓。而不能讀書執業。以成其志者。此屬於懶惰的根性。流爲最污賤之人物。固無足論。若夫因資力之不給。變故之猝來。而所赴之途。不得不右迴左折。東紛西馳。以易其方向者。余幼習漢文。弱冠辰博得一第。歸後。亦知漢學之不適於世用。已決志改業而投法學矣。及與朋儕設延豐學堂。延師專教法文。蓋欲利用此時機。以從事於法學也。惟時被家計所纏繞。不能專心從學。遂與友約離家往北河爲五六年之留學。蓋非置身於莊岳間。則吾輩迷途。無可挽救也。安知北河遊學之計。徒爲增嫌引戾之媒。而間關流落爲離鄉去里人。却自此行始。迨余抵香港。囊中僅存一百二十元。然以慕歐學之豪興。不問他日學費從何接濟。毅然入校。宿校費一月二十二元。纔數月而余之學問前途。隨余之囊金程度告卒業矣。噫。歐學乎。歐文乎。誠與我無夙緣也。余出校後。計剩餘之銀。僅數十元。心中竊自計曰。此區區數十元之命運。豈能担任我海外無定期之生活。觸目已非父母國。安往而非他鄉。吾其利用此餘款。送我走到山窮水盡處。流離困苦。安知非天然學校也。豈必坐待命於此。如絲如縷之生活界乎。余於是以十餘金買一由港往上海之船票。及備置行李等具。尙憶余落船後。囊中所存者僅五毛而已。

船由港抵滬。僅五六日可到。凡行路人無不欲目的地之早達。然余此時之心理則大與之相反。欲此船爲最長時間之航行。蓋抵岸早一日。則余又早一日之苦况也。船行之第二日。余於樓板上納涼。展讀『荒島孤童』錄。蓋此錄乃中華小說家從西文所譯出。余在外時所酷愛之說部也。適同舟某華人。亦於樓上散步。見余手此說部。遂借一讀。安知此荒島孤童之故事。乃寫出一英人二十餘年飄流海外之情景。而反能爲余介紹於某華友。使增余平生遊歷之一國者。荒島孤童之力也。余之酷愛彼珍藏彼。誠亦有故。不謂三年後余於漓江溺船之日。更付河伯奪彼以東逝。惜哉。是夕某華友以這說部返。且爲一陣之長談。斯時余耳爲之聾。口爲之啞。不能復一辭。某幾疑余爲真聾啞者也。雖然。余非聾啞也。以余出門。纔數月許。未解中國之音話。故與人交涉時。口耳却成無用也。余以聲音不同之故。對某不覺引自慚愧。且責彼喋喋者之適爲余擾。而某則視之泰然。毫無詫異意。蓋中華區域廣大。各省音話不同。故同國之人。出門時不能以言語相交際。亦慣例也。某携余手入某之寢室內。以筆紙與余作手談。而余與某之感情。自是發觸。某問余之行蹤。余以抵滬告。某曰：『君出門求增見識。於我東亞各國宜往日本爲佳。余此行正東渡也。君資斧不足。余請自担任之。』於是某向船主。爲余換船票往日。蓋此船乃由港直達橫濱之英國船。中間惟停泊滬濱起貨也。嗟乎。行止遇合。非人所先定。借非得某同舟人有惺惺憐惜之意。則五毛遊子安能爲扶桑三島一月之遊歷耶。

自港至橫濱十二日。中間停泊滬上者二日。余自橫濱上岸。隨某華友住東京。事事皆由彼照料。余亦以暇時刻學華語。友湖北人也。故余之習中國語。自湖北音話始。

余之東遊也。初時華友亦欲於抵達後。代爲余覓校留學。其經費由彼担任之。蓋某豪於資。頗有仁俠之氣也。倚人生活。雖非血性男子所宜。然以余窮途失路人。亦欲因此修進。求他日之樹立。以報知己耳。詎知感情與志氣。每每因外來之境遇。而失其作用。噫。使非飽嘗天涯淪落之况味者。安能識此中磨折哉。余遇某華友之後。不欲使第二人知我爲南人。故決定換名姓。認華籍。辰余改姓高。名某。余抵日辰。適當朝鮮人安重根暗殺伊藤博文之後數旬。凡出外之韓人。皆在日政府偵查之例。且高姓惟韓人占多數。猶我國之阮姓云者。因是故日偵者尾余。而余失其行動之自由。并愛余護余之華友。亦被旅館下逐客令矣。一日某偵者向華友詰問余來歷。友答曰。隨我者粵人也。偵者以廣東話問余。余聞之似鴨聞雷一般。華友又辨之曰。某雖粵人。而生長於暹羅也。偵者遂斥其遁辭。而華友亦無以自白。余不欲因已故而累我義俠之友。遂於某夜以書留友。不告而別。余別華友後之一日。只逍遙於各花園間。與三五偵者爲伴。雖前此見彼等之尾余。窘余者。不勝其荆棘。然知莫可解脫。終亦依之爲侶矣。日本偵探家。最敏濶。余常閱偵探小說。見有喬裝冒險的故事。雖未能身親目擊。然在日本偵者。則易服易人之智。已成司空見慣。余屢與彼同行。纔未及五十分鐘。而舊者已折而他去。尾予者又新人也。因此予於一日間。能認識東京偵者之面目。約二十人以上。時丁早春。滿天雨雪。予服絨外套。爲雪所襲。其重量無異一行軍者之帶背囊槍彈等具。寒風瑟瑟。砭人臙骨。且終日遊行。不得一飽。令我辰形顛慄之狀。而彼偵者亦援此認予爲嫌疑犯之確證。日將夕。予招某共坐於花園之長橙上筆談。偵者曰。君得非朝鮮人耶。政府蹲跡君密矣。予某校之學生。對於貴黨。有密切感情也。途遇不平。願相隨效一臂之助。君欲避彼等耳目。可抵敝舍一宿。

徐謀善後法。予曰。我友誤耳。予非三韓人也。寔世界之一漂流民。國籍不欲舉以相告也。君宜知我非貴國政府之罪人斯足矣。予書至此。仰視某偵者之面色。忽改前度。若有沉思者。繼曰。洞庭湖畔。多慷慨悲歌之士。君其此中人耶。果爾。明日予必有以告子矣。予聞斯言。不得其解。亦不致答。某曰。君可示我以現住地點乎。予曰。鄙人偕友抵此。因偵者尾予。故不忍累友。相別纔半日。寔未有住所也。予聞貴國於待遇外來客。極其文明。自知最後予必獲此等之優遇。我友可否導予往貴警察廳。其人點首示允諾。予遂偕彼入東京警察院入院。後予邀與警長相見。筆談時。警長問予國籍。予以廣東人告。余又曰。鄙人聞貴國爲亞東文明先進國。凡讀貴國近史者。無不欲親履其地。得資證寔。鄙人此行。特不過以外人參觀之資格而來耳。對於貴國治安。無何等妨礙。若閣下以神仙三島。不容有鄙人蹲跡。逐客令下。行將奉命矣。抵此纔數日。人地生疎。言語滯礙。而偵者四布如密網。使朋友不能會面。舍館不能寄宿。豈閣下之所以惠遊客哉。某警長答曰。閣下誤認耳。本廳原爲保護遊客起見。故有此派遣。閣下如欲遊觀各地。居住可任其便。今後本廳當申飭各查員。不爲閣下擾也。繼曰。明日貴國貝勒(中國滿清親王謂之貝勒)將抵此間。閣下得無投機而來者乎。蓋其時中國貝勒某遊歷日本。日政府預防中國革黨之邀擊。而更疑余爲中國黨人也。余於是始醒悟某偵者洞庭湖畔之說。噫。天下固有華衣美服。徜徉於街道者。不足爲時人注目。而獨行踽踽之亡命客。更招文明國政府之疑團。世之觀人亦奇矣。時余旅日之豪興。已十分灰冷。以爲早一日離此。則早一日之愉快。然自離華友後。船費無從辨到。離東亦非易事。忽奇想天開。籌得一計。謂彼既疑我爲中國黨人。將有事於某貝勒。則明日某貝勒抵此。吾將設計以信彼之疑。自然彼必拘余引渡於中國。

械送燕京。而予得爲無錢之旅行家矣。且北京者亦予此遊所必至之目的地也。抵京後。予不妨以國籍直告。中華政府豈以無罪戮我哉。心中部署已定。遂對某警長一揖而出。

出警院後。予就宿於某旅館。館主待予亦不薄。晚飯後。予請彼指示東京某某名人住點。某某名人之名者。予在港時得之。予同鄉友所述也。館主伴人導予抵某宅。予與某名人面晤後。備述此行之苦况。某謂曰。君之來此。每被偵者所蹤跡。特不過彼等誤認君爲韓人耳。若中國革黨。我政府無有引渡之理。君毋庸自擾。雖然。貴國人在此。前年已被下逐客令矣。君居此間。殊未穩。宜逗留數旬。遊觀各地。再返中國。其旅費行資。我可代爲君炤拂之。繼而泛論世界政治之趨向。予與某筆談數時。間。某仁厚長者也。雖處高貴之地位。而對於一亡命漂流人。極表慇懃憐恤之意。夜深。予辭某歸棧。前計頓改。明日某亦伴人來代予炤料一切。予得於日本爲數十日之遊觀者。某名人之助也。大凡遊一名都。必先知其國之音話。然後有所心得。不然。無異看影戲已耳。予斯時雖遊歷於日都之各地。然所經眼者。都是神會的解釋。至於社會風俗。尙茫然未有得也。得之者。惟歸滬後。予聞予友之所略述。

(未完)

(改正)

本期庭試對策篇第一百九十五張第十一行「見龍在田……」等字。誤排爲見乾在田。茲請改爲「見龍在田。天下文明……」

本期對策篇第一百九十七張第十六行「奸臣之借君主勢力」等字。「借」字誤排爲「佐」字。茲改爲「奸臣之借君主勢力……」云云。

(文苑) 古詩摘錄

文苑 古詩摘錄

淇川詩草

奉次倉山公歸來二韻留別

嗣德戊辰。余竊官比部。得假南歸省掃。立秋前二日。倉山公偕諸詩友乘月祖餞香江之中流。酒酣歌闋。語及梁谿先生生平。相與嘆息。不勝今昔存沒之感。

僂舸乘雲下。行厨並水開。東阿雅好客。祖席儘清才。遠樹月初上。晴江風欲來。良遊渾未極。秋思動吟杯。太息梁谿死。騷壇古調稀。因公重感慨。不覺涕霑衣。枌梓知何地。儀型惜暫違。倉山回首處。殘夜悵忘歸。

登大古壘海臺 己巳

東望平沙擁雪堆。海門中劈兩江開。重洋五月雲帆集。半是南中米纈來。

芭蕉

障戶遮窗欲礙行。解將炎景變淒清。最憐月下微風度。滿樹蕭蕭作雨聲。

送同郡茶季平赴靜嘉知府

故國渺南極。官途直北行。按圖尋縣宇。看月度層城。負海勞籌餉。中州數調兵。從來安靜吏。悃悃不邀名。

今詩選錄

夢桂庵詩草

教授 阮鼎珪 休致

赴官寧平舟中望龍隊山

我與青山曾一面。緣何不一叩禪扃。山英會我南來意。遮斷船頭不放青。

重五懷舊遊

蒲酒蘭湯事等閒。終朝習靜掩柴關。去年今日珠江道。獨凭城樓看卷山。

山行晚興

亂山終日行。草木不知名。峭壁排雲立。奔湍下峽爭。風高千樹戰。日落萬峯迎。身健便幽討。搖鞭記晚晴。

城西閒步同客上鳶山絕頂

閉戶愁難過。逢山勇一登。路攀飛鳥徑。塔倚宿雲層。南睇千峯小。東臨萬水澄。花閨烟裏出。隱約舊皇陵。

神僧伏虎歌

併序

雲屏

尊室琅

丙辰年八月，予自義省座乞假，省家兄蓬山，因至懷恩縣，訪安老村神僧伏虎舊蹟。村老爲予言，歲在咸同間，俗嶺有鷓虎，一軀幹碩大，黃身黑紋，禿額眉垂白，有神力，嗜殺人，千百衆中槍礮交擊，虎愈暴烈，突鬪噬殺，不爲畏懼，如鷓鴣攫食雞兔，從天而下，迅速驚猛，不可防禦，辰名爲鷓虎。久爲行旅患，沿山民居亦被擾害，俗嶺舊嶺間商客百餘人，結夥相護而行，日多傷斃，長途百餘里，人煙悄無生意，官悶之，派兵械爲衛，虎益摧殘，人情惶懼不寧，官坐無策，辰山中有高神善梵呪勅勒之法，出而治虎，虎懼，逸村中掠食，民驚擾無措，聚處密室柵門自固，日哺，有僧攜童至，年四十外，貌清癯，青衿草履，拄長布印巾，謂衆人曰：俗嶺鷓虎爲吾法驅治，今聞遁村中，來爲汝擒之，衆怪僧大言，斥令去，僧晒曰：吾非干利嫁禍者，但與一爐一榻，置路隅足矣，衆姑聽之，僧燃香，袖出小木魚，與童臥榻上，若瞑，衆閤戶

(文苑) 今詩選錄



靜息觀變，頃之腥風披靡，虎自山坡直下，蔗田去，師尋丈，師起，敲木魚念呪，戟手止虎，虎四足蜷曲，體伏貼地，不得動，如壓萬鈞重力，良久師止，虎欠伸大吼，一躍而竄跡，衆歡喜羅拜，謂活佛救世，爭構精廬數椽，懇師住持，被不祥，村中日奔走齋供，謝之，受少許給童服食，居常辟穀，瞑坐，有疾病必踵門施符呪，按摩，莫不神效，廬傍架竹爲高棧，置小梯，編補荆棘籬柵，每出，必囑童晨一下糞，仍居棧上，未幾，二嶺間虎復出，困餓日久，殘殺愈烈，師乃徒步往還，朝暮長途爲行人護法，遠近咸德之，三月，師疲甚，嘆曰：惡虎歲久成精，其力甚大，張多附爲厲，吾屢用法痛創之，未能遽制，當捨身一死，出吾陰靈鎮伏，不然流毒蒼生何底止，一日心動，急歸村廬，虎已潛至，破扉扼童吭，負去，師大痛曰：此童吾得之道路，收爲弟子，乃虎仇吾而殺汝，今已矣，即飛步追及山中，運神巾打虎額，如中彈石，虎大嘯伏地，師怒力格之，搶童抱持，巾爲童血污，虎驟起，攫師臂，師倒地而化，虎即逝去，村人哀慟，厚營齋喪畢，夜村人皆夢見師，指示某山坡下，掘深坑，丈五尺，吾陰神當生擒此虎，衆如夢教集事，次夜山頭聞師遙呼曰：鷓虎已擒，陷阱中，晨往取之，衆驚詫，悉集坡下，虎果墮深坑，咆哮震地，羣殪以挺火，鉤出，巨軀倍於水牛，具種種惡相，事聞於官，得旌賞。

(文苑) 今詩選錄

二百廿四

遠近鳩資材、建師廟於舊廬處、以童附享、予因益嘆師為神僧異人也、師本西方大教慈悲弘濟之心、捨身救世、造此一方民命之福、而生平樂善苦行持戒、兼旬一食蔬豆、破衲雲遊、屢制猛虎、滅其凶燄、而終以身殉、聞關收養道童、尊緒未竟傳授、亦死於虎、師之功德足多、而志尚良可哀己、惜乎當日虎事孔亟、師旋示寂、姓名出處未及詳、今廟墓碑誌、亦無可考、惟憑二三遺老當辰見聞故寔、恐日久澌磨於荒煙流水、不重為奇人異蹟之缺嘆哉、山舍孤燈、含毫欲賦、不勝慨然、并不覺其詞之長冗、云誰之思、他日探風者或可少存事畧、云耳、

山哥書叫雲漫漫。椰林翠積生秋寒。昔年神僧伏虎處。水木蕭瑟鳴風潺。俗嶺鷓鴣虎爪而翼白。眉禿頹有神力。千夫辟易槍礮摧。縱橫噬搏肆強食。關河百里無人煙。行旅匿影日暝色。神僧飛錫雙嶺來。印巾打虎喧風雷。金剛持呪顯靈

(補遺)

本誌第廿三册第一百九十張。北圻貢方物題。片內第十五行所叙「雕款則上有兩龍朝日雙鳳迴頭」云云。排印時遺一「頭」字。茲請補遺「頭」字。讀為「雙鳳迴頭」。

異如壓萬鈞驚崩頹。征途護法腥氛斂。露宿風殞濟艱險。狡焉反噬思逞仇。空嗟孽畜縱凶燄。安村慘變猿鶴啼。溘然形化元神提。運神殪虎等遊戲。迄今功德高山齊。吾聞臺山說法侍蓮坐。峨嵋乘騎馳道左。依皈正覺證福菓。胡乃年久成精嗜殺禍。阱阮之設罹落墮。荒叢凄凄俚叫哀。月黑巖前見鬼火。古來斃虎智勇兼。未有呪禁而魂殲。我聽村叟談往事。清霜繞榻森寒砭。芳郊延佇拜師廟。慧光猶帶斜陽照。玄墓之傍童附窆。啼鴉春艸堪相弔。虎跡迷離莫重尋。溪山到處供舒眺。惜無片碣紀當年。遺事猶聞父老傳。山風索索吹枯硯。援筆神僧伏虎篇。

(俗嶺) 即岩俗 舊嶺 即岩府 屬平定省轄

● 辰 談 世界之部

▲ 歐洲之和局

歐洲和局條約已經簽押。聞於和約上。德人亦呈出意見。請改正一二款。其改正後之和約現未宣佈。惟得之路透電社五月七日倫敦電云。官場宣佈議和草約之大旨如下。現所交與德代表之和約。其編擬之目的。第一在提出協約國與共同作戰國唯此始可與德媾和之條件。第二在成立協約國所已規定。防阻將來戰爭。促進人類改良之國際辦法。因後者之故。和約中乃加入國際同盟約章。及國際勞働條約。但此草約。除因事偶及者外。並不處置因奧國清理而發生之難題。且除拘束德國使承認協約國將來所決定關於土布兩國事件之解決方法外。亦不處置土布兩敵國之土地。和約分十五節。第一節。載國際同盟約草。第二節。說明德國疆界。以目前比疆。東西隅為起點。第三節。分十二款。拘束德國使承認歐洲因此和約而成之政治上變遷。規定捷克斯拉夫與波蘭兩新國之成立。及其承認。修正比國主權之根據。改訂比國之疆界。規定盧森堡與薩爾政府之制定。恢復法國之亞爾薩斯與勞蘭兩省。訂明丹麥土地之或可加增。並拘束德國使承認日耳曼奧地利亞之獨立。以及將來對於俄國革命後。現已成立各國或各政府而定之條件。第四節。言歐洲以外土地。因戰事而成之政治上變遷。取消德國在海外之殖民地與權利。此節聲明德國以其斐洲殖民地與權利。即依據國際各條約如一八八五年柏林條約。一八九五年不魯塞爾條約等而得者。讓與協約國。此節以國際之承認。給予英國加諸埃及之保護權。並請註銷亞爾其細拉斯條約。以此為德國侵略政策致釀成此次戰事者之一端也。第五節。述明關於海陸天空之媾和條件。限制德國海陸軍之範圍。並取消德國強迫徵兵制。以此為解除武備之入手第一法也。第六節。規定各署名國。負有保全陣亡者墳墓之義務。並規定戰俘之釋回。第七節。言懲辦戎首。並審判前德皇威廉。第八節。言德國賠償。並載有關於德人於戰事初幕時所奪獲各文件。與戰事紀念物之專

(辰談) 世界之部

二百廿五

(辰談) 世界之部

二百廿六

條。第九節。載財政條款。大旨在實行第八節所載各條。第十節甚長。且頗複雜。載有經濟條款。並重行制定戰前所訂各種拘束各文明國非關政治之國際條約。如郵電衛生等事。此節附有取締鴉片與同類物質貿易之專條。第十一節。言天空航程。第十二節。載有關於共同管理口岸河流與鐵路之條款。並附關於基爾運河之專條。第十三節。載勞働條約。第十四節。載實行和約之保證。第十五節。係集各種零星款條而成。內有承認和局。與證定捕虜品裁判所判決諸條。最後諸款言和約批准及實行日期。和約文以英法兩種文字為准。

緒言。緒言略述此次戰爭之由來。與德人之休戰請求。臚敘各締約國。一方面為美英法意日五大國。會同比利時。波利非亞。巴西。中國。古巴。厄瓜多。希臘。危地馬拉。海地。漢志。閩都拉斯。里比利亞。尼加拉瓜。巴拿馬。秘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塞維亞。暹羅。捷克斯拉夫。烏拉圭。一方面為德國並臚述上列諸國全權代表之姓氏。下接(各代表已互閱全權字樣查皆正當。茲約定如下)一句。從本約實行日起。戰爭狀態即告終止。從彼時起。並遵照本約規定協約國與共同作戰國。可恢復對德正式交際。(已發表者為第一節第六節第十三節。第一節為國際同盟約章其全文已見前誌故不復譯)

第二節。德國疆界內有兩條。述明德國之疆界。一關於日耳曼本境。一關於東普魯士。波蘭新國與日耳曼及東普魯士相互間之界線。及東普魯士與立陶宛間之新界線。皆詳細說明。不留待當場畫界委員會解決。德比間界線。另詳於本約比國條件中。德國與盧森堡間及與瑞士間之境界。仍依一九一四年八月原界。德法間境界。除薩爾外。恢復一八七〇年七月十八日原界。德奧間境界。仍照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原界。直至捷克斯拉夫新國界線起處為止。捷克斯拉夫境界。係沿德奧間舊界。直至波蘭新國界線起處為止。德與丹麥間之境界。及東普魯士與波蘭間之界線一部分。須留待平民會議解決之。

第三節。歐陸政治條款。比國。德國允註銷一八三九年所立規定比國為中立國及畫定其疆界等事之條約。並豫先承認協約國將來所決定用以代替上述條之任何公約。德國承認比國有完全主權加於所爭之摩萊聶土地。及普魯士屬摩萊聶之一部分。並放棄在歐本與瑪爾梅第兩處之各種權利。讓與比國。該兩處人民。得於六個月內。提及對於此項變遷全部或一部

第三節。歐陸政治條款。比國。德國允註銷一八三九年所立規定比國為中立國及畫定其疆界等事之條約。並豫先承認協約國將來所決定用以代替上述條之任何公約。德國承認比國有完全主權加於所爭之摩萊聶土地。及普魯士屬摩萊聶之一部分。並放棄在歐本與瑪爾梅第兩處之各種權利。讓與比國。該兩處人民。得於六個月內。提及對於此項變遷全部或一部

之抗議。其最後解決。由國際同盟主持之。所有畫界詳則。由委員會決定之。凡個人更易國籍之各種條例。皆註明於此款。比國所得之土地。可免各項義務。盧森堡。德國取銷與盧森堡大公國所立之各種條約。承認盧森堡自本年一月一日起。不復為

日耳曼關稅同盟之一。放棄所有鐵路開拓之權。註銷盧森堡之中立。並豫先承認協約國與共同作戰國將來所定關於盧森堡之任何國際契約。來因河左岸。德國必照本約軍事條款內之規定。不得在距來因河不足五十基洛邁當處維持或建築任何砲壘。德國在上述境內。無論久暫。不得維持武裝軍隊。不得舉行何種操演。亦不得維持便利動員之

任何事業。德國如破壞本條規定。則當視為對於本約署名各國施行仇意的行為。意在擾亂世界和平。依照本約。如國際同盟執行會對德有所質詢。德國必須答告之。薩爾河。為賠償法國北境煤礦損毀計。德國將薩爾河流域煤礦之完

全所有權。與其附屬物。補助物。及器用。一併讓與法國。各項價值由賠款委員會估定。而在賠款內扣除之。法國之權利。以休戰辰所寔行。除戰爭法律外之德國法律管轄之。法國代為礦主。其原主由德國擔仁賠償。

法國照目前比例。繼續以煤供給地方需用。並照公允比例。繳納地方稅項。薩爾流域。從法國所收回勞蘭之邊界起。北至聖

溫德爾鎮。包括薩爾河兩岸。直至薩爾賀士巴施東至賀穆堡鎮。為確保境內人民之權利與幸福。並保障法國辦理礦務之全完自由起見。薩爾流域。由國際同盟派委員會管轄之。該委員會以五人組成。一為法人。一為當地人民。

其餘三人為除法德外之三國人。國際同盟會指派該委員會中之一人為領袖。以委員會執行人之資格行事。該委員會有前屬於日耳曼帝國及普魯士與巴伐里亞之完全政府權力。得管理鐵路與其他公共事務。並有全權解

釋本約條文。當地法庭仍如舊貫。但須受該委員會之節制。現有之德人法制。仍為法律之基礎。但該委員會得與其所組織之地方代表議會商酌後修改之。該委員會有徵稅之權。但僅供地方用途。新定稅項必須由該議會核准。勞働法制。須研究勞

機關之志願及國際同盟之勞働規條。法國工人與其他工人。可自由利用。法國工人得自由加入法工聯合會。境內無軍役。僅有警察隊。以保治安。境內人民可保持其地方議會與尊教自由以及學校語言。但僅地方議會之選舉權。人民得

(辰談) 世界之部

二百廿八

保留其現有之國籍。但私人有願更易國籍者聽之。凡願出境者得享處置財產之種種便利。薩爾流域得為法國關稅同盟之一部。凡煤與冶金物運往德境者及德國貨品運往薩爾者免出口稅。再五年內薩爾出產物運入德境者與德國出產物運入薩爾以供地方銷用者皆免進口稅。法國國幣得流通無限制。十五年後由各市區召集一公民大會以確定人民意志是否願繼續保持在國際同盟下之現制。抑或願與法國或德國合併。凡居於薩爾境之人民在本約簽定後年逾二十歲者皆有選舉權。迨民意既經表示。國際同盟可據之以決定最後主權。如境內任何部分交還德國。德政府必照估定價值收買。法國礦產若期後六個月。德政府不付代價。則此部份即歸法國所有。如德國買回礦產。國際同盟得決定鑛煤若干。應運至法國。亞爾薩斯勞蘭。德國承認道德上之義務。應修復一八七一年加諸法國與亞爾薩斯勞蘭人民之冤屈。故自休戰條約簽定日起。以依照佛蘭克福條約。割與德國之土地交還法國。其疆界悉如一八七一年原狀。所有之公共債務一律免除。該境居民之應即恢復完全法國公民權者。與須正式請求法國公民權者。及三年後始克入法籍者。有詳細條文分別規定之。二年後始可入法籍之居民。包括境內之德僑而言。與本約所規定得稱亞爾薩斯勞蘭人者不同。所有公共產業與德國前君主之私產。悉數歸與法國。免繳其值。亦不負債務。鐵路之所有權。與電車之主權。皆由法國代有。來因河橋亦讓與法國附有維持之義務。五年內亞爾薩斯勞蘭之製造品。可免稅輸往德境。一年內免稅貨之總額。以不逾戰前三年之平均額為限。紡織品可免稅輸入。與來因河右岸所訂供給電力之合同必繼續十年。凱爾與斯特拉斯堡之口岸。應由一法國行政官管轄之。此員歸中央來因委員會指派。並歸其監督此兩口岸之財產權。須予以保障各國人民船隻與貨物須享有貿易上之平等待遇。亞爾薩斯勞蘭與德人所訂合同。除法國因公共利益有權註銷者外。仍繼續有效。戰中之政治罪。皆註銷無效。而償還戰時罰金之義務。照他處協約國土地同一辦理。此節附有各種條款以修正本約之普通規定。尚有執行事件。留待法德兩國日後協商。

〔未完〕

祝賀歐洲和局告成

西曆一千九百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簽字。

▲▲大法人道主義之戰勝

德國侵掠主義之下場。

鳴砲懸旗。	我南嗣來。	德國就降。	振起國威。	內結意英。	歐戰五年。
燃燈結綵。	受大法庇。	和約簽字。	大伸正義。	外聯日美。	破壞公理。
祝我大邦。	法強我強。	戰勝之功。	收復亞盧。	將勇兵精。	大法當前。
萬年長治。	欣慶莫已。	法居其始。	拯救塞比。	船堅砲利。	奮袂而起。

祝賀歐洲和局告成

(辰談) 國內之部

國內之部

興國慶念節

雲屏 尊室琅

二百三十

恭惟

世祖高皇帝壬戌年

光復舊疆

一統寰宇

義正名順

鴻勳烈績

定萬世太平之基礎

漢光武之中興。黎太祖之開創。可以並美。奉

皇上追念

先德。締造艱難。去年降諭中外。

以遞年五月二日為興國慶念令節。所以思前功。揚駿烈也。本月初二早六點奉

皇上御袞冕。率臣工恭詣

世廟祈告禮。悉八點于勤政殿設朝。庭臣行慶賀禮。發賀砲二十

一響。自八點至九點閱兵。陳列宿衛。鹵簿。金旄。玉節。朱雀。玄武。青龍。白虎。五行。七星。二十八宿。幢幡

傘蓋。雅樂。八音。軍樂。大燾。槍砲。象馬。按次自午門出。體仁。繞過敷文樓。入廣德門。止護衛司于旗臺

連發賀砲。至晚。晚三點。賜國子候補二場生員開蹴球場于敷文樓之左。互有贏輸。摘賞均分之。

先是敷文樓前構大綵亭一座。北向。建闕門四楹。以花葉結飾為龍鳳雲花之樣。上懸扁額。金書

「興國慶念節」五大字。兩傍翼以綵棚。外竚候以四綵象。中闢甬道。亭正中間設寶坐。一左右雕嵌

交椅二。前龍案一。進前朱案一。上安大金鼎。寶瓶。周圍飾以珠簾。綉柱。流蘇。寶扇。錦帳。玉屏。仰見

天家壯麗。亭南津次。結長榭。陳設略似綵亭。外列路蹕。插黃旗。三才旗。及五色龍鳳星雲綉旗。亭右

別構小亭一。為諸戲競懸賞處。隔岸承天府前。豎闕門一座。拱對綵亭。江次停泊。左文班。承府。候補

國子。右尊人府。武班。諸座通記。六縣諸色綵船。全用綺綵。花葉結構。或為宮殿樓臺。象魚龍鳳之形。

殫盡奇巧。惟國子候補獨製砲臺。望之嵯峨。鞏固橫蔽江上。去年結鐵艦。今年築砲臺。愈出愈奇。足

見大方奇想。繼以綵船。畫舫。蕩漾江心。則係京師豪宦眷屬遊覽。就中工部協佐。大學士子爵大臣

之遊船。尤為雅麗。

三點奉 兩宮御富春鳳舸停纜綵榭前行營清蹕江上四點奉

皇上武服並皇長子公御四馬輅左軍都統大臣護駕禁衛警蹕臨幸綵亭百官邀迎上賜坐繼次
欽使大臣統兵大臣入謁上邀坐左右皇長子公坐侍其側禮部參知出班請旨演戲於是競船優
唱樓船簫鼓歌笙喜砲一辰齊舉五點 上邀二位貴大臣駕龍舟遊覽輿轂之下畿輔之民以及
京城名流墨客國媛遊女肩摩轂擊如雲集如潮湧快觀樂觀歡聲雷動颯颯嘖嘖稱盛平世界吾
皇功德天海高深以有今日是晚天氣轉涼爽西南方雲氣蓬勃山色蒼黯隱聞雷聲如有油然欲
雨之意西北方則雲霞絢彩日色晶瑩辰適西槐盛放環城數十里如紅雲赤焰若為令節生佳色
羣情益喜足見廓清雲霧重光天日為現今之景象

六點上奉 兩宮回鸞 夜九點奉 御臨綵亭 欽使 統兵大臣 諸貴夫人 百官咸集

清平童幼二隊進四靈三多燈花霓裳之舞戲京兆進黃龍白象青鱷金魚之燈戲各樓船畫舫張
燈奏樂遊衍江中兩岸則五色花燈如綴星懸斗光彩陸離宛若玻璃設色天地中

十一點賜酒宴火砲司進各色銀花火樹一齊燃放流光照耀變態萬千於辰簫鼓嘈噉人聲潮沸
草樹樓臺隱約綠波紅焰交輝幾疑不夜之城如在長春之世

十二點奉 御駕回宮 貴欽使 統兵二大臣回署

是節者追遡百餘年往事而尊親之念長繫人心奉

皇上孝隆繼述思賁前功仰 聖文 神武之仁衍 累洽 重熙之治山河

生色草木回春猗歟盛矣 琅不才無文恭逢 令節寔慰下懷謹拜手恭書以誌盛典云耳

(辰談) 國內之部

(辰談) 國內之部

今科庭試中選甲乙芳名

今科會試爲我國最後之一科。殿試後。蒙中選者二十三人。近日本誌奉 京中學部堂胡大人飭錄示各芳名。敬登諸報如左。

殿試後。蒙中選者二十三人。近日本誌奉 京中學部堂胡大人

▲第三甲同進士出身七名

第一名 阮豐貽

清化省河府弘化縣慈光總月圓社 欽使座錄事 年庚己丑三十一歲

第三名 黎文紀

河靜省德壽府羅山縣文林總古虞社樂善村 京都太醫院醫副舉人 年庚壬辰二十八歲

第五名 裴有麻

承天府香茶縣安寧總安寧上社 舉人 著作領德普縣訓導 年庚庚辰四十歲

第七名 楊紹祥

河東省應和府山朗縣芳亭總雲亭社 舉人 年庚乙未二十五歲

▲副榜十六名

第一名 阮春談

河靜省德壽府干祿縣鵝溪總東林社羣玉村 秀才教師翰林院待詔 年庚己丑三十一歲

第三名 朱文權

承天府香茶縣永治總安來社 新定縣訓導舉人 年庚丁亥三十三歲

第五名 范廷龍

廣南省升平府桂山縣順安中總安西社 秀才 年庚乙未二十五歲

第七名 陳元貞

又安省濱州府東城縣里齋總東塔社 秀才 年庚辛巳二十九歲

第九名 阮何宏

廣南省奠磐府延福縣夏農總羅瓜社 秀才教師 年庚乙未二十五歲

第十一名 黎日造

清化省河府弘化縣慈光總月圓社 舉人 編修領又安省正八品 年庚丙子四十四歲

第十三名 阮玉璜

慶和省寧順府經營總進祿村 翰林院編修充學部行走舉人 年庚丁亥三十三歲

第十五名 鄧文珣

又安省濱州府東城縣高舍總儒林社 舉人 著作領濱州府教授 年庚戊子三十二歲

第二名 鄭有升

寓南定省定左肅 舉人出身 年庚乙酉三十五歲

第四名 阮高標

清化省廣化府永祿縣蓬上總本始社 教授領弘化縣訓導舉人 年庚丁亥三十三歲

第六名 武克展

廣平省廣寧府豐富縣美祿總美祿社 翰林院 修撰充欽使座錄事舉人 年庚癸未三十七歲

第二名 裴有庶

承天府香茶縣安寧總安寧上社 舉人 一項訓導領永靈府教授 年庚己丑三十一歲

第四名 枚 沼

清化省河府峨山縣石澗總石澗社厚澤村 舉人 年庚壬辰二十八歲

第六名 鄧文瑩

又安省濱州府東城縣高舍總儒林社 舉人 二項訓導領安仁府教授 年庚丙戌三十四歲

第八名 黎元亮

廣治省由靈縣安美總春城坊 候補場舉人 年庚乙未二十五歲

第十名 何文玳

河靜省德壽府宜春縣潘舍總仙由社 坐監舉人 年庚己亥二十一歲

第十二名 阮璿

又安省英山府南壇縣林盛總長葛社常春村 坐監上項學生秀才 年庚癸巳二十七歲

第十四名 阮楮

廣平省廣寧府麗水縣蓮總扶正社 舉人 典籍充工部司正八品 年庚己亥二十一歲

第十六名 黃燕

承天府香茶縣永治總明鄉社 修撰充刑政 會理座判事舉人 年庚己丑三十一歲